

2018立法會補選
獲有效提名人士提出於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／訂明人士的名稱和標誌的名單

地方選區：香港島
(提名期：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29日)

地方選區	候選人編號	候選人姓名(別名)	訂明團體一	訂明團體二	訂明團體三	獨立候選人/ 無黨派候選人
香港島	1	區諾軒	民主動力			
香港島	2	伍迪希				無黨派候選人
香港島	3	任亮憲				無黨派候選人
香港島	4	陳家珮	新民黨			

* 根據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規例》(第541M章)，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管會)申請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，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、登記名稱縮寫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。以上名單的訂明團體及人士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均已獲選管會批准。

注意：請同時參閱根據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規例》(第541M章)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，該處可能有訂明團體僅以英文提供的更多資料(如：團體名稱、團體名稱縮寫及團體標誌)。

[資料來源：獲候選人遞交的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。]